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秀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200366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秀枝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陳秀枝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2日晚間9時1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路易奇電力公司新竹電廠【燒肉餐廳】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陳秀枝因在上開餐廳用餐之後無錢支付餐費，要求報警到場處理，經店員勸離開餐館未果，向店內其他客人咆哮影響客人用餐之方式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證人即被害人陳炯華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員警偵查報告、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之用餐加點單各1份、餐廳內之監視錄影截取照片8張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20頁）。

(三)監視錄影光碟1張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係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

寧秩序不受侵害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該條第2款所指「藉端滋擾」行為之成立與否，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，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之故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之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致擾及安寧秩序而言。查被移送人陳秀枝固於警詢時供稱，伊確有於路易奇電力公司新竹電廠用餐未支付餐費，且有向店內客人咆哮，影響客人用餐等行為，惟伊否認有何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一位導演兼演員，上開行為，均係因在演一場戲，是導演指示其所為云云。然查，案發時現場僅有被移送人一人，未見其他劇組工作人員，事前亦未有人與店家聯繫借場地拍戲事宜，更未見拍攝人員持攝影機在現場拍攝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值採信。是被移送人既坦承，有於上開時間在上開燒肉餐廳內，對店內客人咆哮影響客人用餐之行為，核與證人陳炯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有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之用餐加點單1張、餐廳內之監視錄影截取照片8張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20頁），足徵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在路易奇電力公司新竹電廠燒肉餐廳（公共場所）以咆哮客人影響客人用餐之方式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華 澹 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洋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08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0 場所者。